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玲
　　蔡坤佑
　　李怡珊
相　對　人　德一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分別給付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甲○○各新臺幣87,192元、96,456元及88,143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於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1月27日前給付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及甲○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92、96,456及88,143 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，為此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有111年1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

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 元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